

離婚縱橫談

陶明順 陳惠琴

離婚縱橫談

離婚縱橫談

離婚縱橫談

离婚纵横谈

陶明顺 陈惠琴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01号

离 婚 纵 横 谈

陶明顺 陈惠琴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平凉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 插页1 字数125,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6,000

ISBN 7-226-00852-1/C·53 定价: 2.25元

序 言

《离婚纵横谈》一书，是长期职守在人民法院审判岗位上，并有志于从事婚姻家庭问题研究，力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新秩序作出贡献的两位作者长期耕耘的结晶；是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学，探索提高审判与执法水平乃至妇女解放问题的一本好书。

离婚案件，是人民法院审理大量民事案件的重头，历年占受理一审民事案件总数的60%左右，仅1990年甘肃省各级法院就审结了16150起。审理好如此大量的、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离婚案件，不只是各个互不相关的单一的家庭问题，而且是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的大问题，也是研究社会综合治理系统工程中的重要课题。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能否正确审理好离婚案件，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到物质文明的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的建设。因此，在审理离婚案件中如何去伪存真，抓住事物的本质，医治那些加上外因力量仍可恢复活力的“细胞”，并使处于病变的无法治愈的“细胞”适时分裂，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人员的双重职责。这本书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的高度论述了离婚这一社会现象与历史发展、经济基础、思想观念的内在的有机联系，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前后两部婚姻法的产生与社会经济发展、新型家庭关系的形成、家庭伦理道德观念新的

飞跃间的关系，并从传统婚姻的是与非展开，从离婚主体的年龄、职业等特点剖析，从离婚原因的新变化探索，把对离婚问题的研究、离婚界限的掌握，推向了较深的层次。

《离婚纵横谈》一书旗帜鲜明地反对草率离婚，反对离婚自由化，提倡文明离婚，并对如何培养婚姻道德，建立新型的幸福家庭发表了好的见解。

《离婚纵横谈》一书不仅对广大审判人员探索离婚心理、研究审判对策、提高执法水平是有益的参考书，而且对人们如何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提高建立幸福家庭的塑造艺术与自信心也是有益的读物。因此，我诚恳地推荐给广大读者。

胡慧娥

1991年3月14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离婚——婚姻革命的组成部分	(1)
第二章 传统婚姻观的是与非	(9)
第三章 婚姻基础与离婚界限	(21)
第四章 离婚主体的年龄、职业等特点的剖析	(31)
第五章 青年夫妇离婚的类型和原因	(38)
第六章 中年夫妇离婚的类型和原因	(52)
第七章 老年夫妇离婚的类型和原因	(63)
第八章 军人离婚的社会思考	(74)
第九章 第三者介入导致的离婚	(82)
第十章 再婚者离婚的类型和原因	(92)
第十一章 离婚与违法犯罪	(98)
第十二章 劳改劳教引起的离婚	(108)
第十三章 涉外离婚的类型和原因	(121)
第十四章 反对草率离婚	(131)
第十五章 反对离婚自由化	(141)
第十六章 提倡文明离婚	(149)
第十七章 外国婚姻及离婚简介	(158)
第十八章 培育婚姻道德，建立幸福家庭	(170)

第一章

离婚——婚姻革命的组成部分

现代婚姻家庭在时代的长河中闪耀着夺目的光彩。但是，人们可曾想到，在婚姻家庭的舞台上曾出现过多少悲欢离合？在人生的舞台上曾出现过多少悲喜剧？不知人们是否想过——

当“秦香莲”拖儿带女哭诉的时候，

当“陈世美”六亲不认另寻新欢的时候，

当昔日的情人达成离婚协议分手的时候，

当花甲老人离婚又结婚的时候，

当中国姑娘外嫁洋人又离异的时候，

当金发女郎到黄土地落户又返故里的时候……

所有这些，饱含着多少哲理？离婚又有何等的社会价值？

第一次冲击波

现时的年轻人甚至一些壮年人，大概不十分了解他们的祖辈、父辈们的婚姻实质，不了解有多少人在封建婚姻的桎梏中挣扎呻吟，有多少人在无感情的婚姻中饮泣落泪。现时

60—70余岁的大爷、大娘们，不少人都品尝了死亡婚姻的苦味。68岁的赵大娘，在谈起自己的初婚时，深有感慨地说：

“我们那时哪能象现在的年轻人，我5岁就卖给了一户有钱人家做童养媳，稍大一点就和他们家的傻儿子完了婚。在家里不但要挨男人打骂，还要受厉害婆婆的气，那日子好苦啊！”那么，她的苦日子是什么时候结束的呢？是在1950年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之后。

1950年的初夏，对象赵大娘一样遭遇的许多妇女来说，是大喜的季节，4月13日在中国法制史上掀开了光辉的一页，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规定同年5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由我国人民自己制定和颁布的第一部基本法律。请注意

“第一”两个字。解放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为什么不制定有关经济建设的其他法律，而首先制定《婚姻法》呢？那是因为，建设极需解放生产力，而占全部人口一半的妇女是极可贵的生产力。那时，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迫切要求摆脱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和传统的束缚，走上翻身解放的道路，加入建设的洪流中去，因此便首先从婚姻家庭的立法上开始起步了。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彻底废除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否定了封建婚姻家庭的陈规陋习，树立了婚姻家庭的新秩序。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1950年婚姻法的制定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向一切旧的社会意识形态发起猛烈攻击的伟大气魄和决心，也表明了只有

中国共产党人才是人民利益的真正代表。在经过了长达几千年封建婚姻制度禁锢的中国，《婚姻法》的颁布，犹如晴天霹雳，骤然间，便引起了天翻地覆的轰动效应，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巩固和发展。

数字是最能说明问题的。离婚案件在法院收案总数中历年都占绝大比例。根据不完全统计，从1950年到1990年的40年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仅审结的一审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达1700多万件。其中，1952、1953年两年法院的离婚收案数都在100万件以上，1954年为70多万件，这三年是离婚收案数的第一个高峰期。离婚自由犹如强大的冲击波，震撼着在无感情的、死亡婚姻躯壳中生活的男女。1951年的秋季，在中州大地的豫东平原上的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陶玉花拿着离婚证热泪盈眶，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是她，再不受公婆的虐待了；是她，再不和那少心眼而又野蛮的丈夫同床共枕了；是她，再不受“三从四德”的束缚，违心地作人了。她回到了娘家，劳动积极，热心社会工作，不久被选为村妇联主任，在“土改”时，和一个区干部结了婚，踏上了幸福的旅途。象陶玉花这样的人，在解放初期何止千万。

第二次冲击波

70年代初期的婚姻舞台，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离婚成了一大难题。一个叫钱继红的女人，一个典型的贤妻良母式的中国女人，由于不堪忍受丈夫的长期打骂虐

待、精神折磨，到法院提出离婚。但由于丈夫政治上可靠，是个好干部、好党员，她得到的只是办案人员的多次耐心调解、单位领导的教育开导、旁人的闲话耻笑。她绝望了，喝了“敌敌畏”，彻底摆脱了不幸婚姻给她带来的痛苦。

历史在前进，经济在变革，生活在骚动，人们对无感情的死亡婚姻更加不满。1980年的秋末，32岁的女教师孙福萍，在北京某城区自己不足10平方米的居室里，开怀大笑，那狂涌的泪水到底怎么会不由自主的流出，连她自己也无法形容。她只知道自己在经过了漫长的离婚诉讼后，是新婚姻法使她解脱了不幸婚姻给她带来的肉体折磨和精神痛苦。这件不幸婚姻的结束，说明新婚姻法必然要应运而生。

1950年婚姻法实施后的30年间，我国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尤其是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犹如一股巨大的狂潮，猛烈地冲击着中国社会的各个角落。此时，那些习惯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老婆孩子热炕头的中国人，终于从长期禁闭的樊篱中睁眼看世界了；那些在凑合婚姻的躯壳中生活的男女们，由于受新思潮的影响，也不愿再凑合下去了。于是，争取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观和传统的婚姻观发生了激烈的碰撞，到底选择哪条路呢？

应该看到，由于旧中国长期的封建统治，封建意识和旧的传统、旧的习惯势力根深蒂固，30年间婚姻家庭曾出现过一些反复，包办婚姻回潮了，买卖婚姻出现了，妇女的利益受到了侵犯，儿童的权利受到了践踏，人们呼唤着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新婚姻法的诞生。于是，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其中第25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从而把感情破裂作为了判决离婚的法律依据，进一步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新婚姻法带来了强大的冲击波，涤荡着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在中国大地上开始了新的骚动，离婚案件又一次急剧上升，主要表现是：上升的时间长，从1981年以来的9年中，除1983、1985年较上年略有下降外，一直是持续上升趋势；上升的幅度大，从1980年的20多万件，逐渐上升到1981年至1983年的平均每年30多万件，1984年至1986年的平均每年40多万件，1987年的50多万件，1988年的60多万件，1989年的70多万件；还有，就是妇女提出离婚的多。

新婚姻法的冲击波引起强烈的震荡后，人们从冲动步入了平静，开始了向理性的思索，思考着婚姻家庭本身的社会价值，思考着婚姻家庭的变化给生产力带来的变革，思考着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的生命力，思考着离婚的社会价值和意义。

离婚的社会思考

有人讲：离婚是悲剧、是丑事、是坏事，在他们心目中离婚简直是大逆不道；也有人讲：离婚会影响家庭的稳定，社会的安定。这些看法，有悖于社会发展的规律，也是违背婚姻本质的。

离婚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婚姻成了法律调整的对象，也就有了结婚和离婚。在奴隶社

会，妇女是丈夫的“奴隶”，根本谈不上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封建社会，男子在家庭中统治着女性，婚姻具有不可离异性，对女性要求甚为苛刻。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不可离异性并不排斥男子在一定条件下有休妻的特权。我国封建社会的《大戴礼·本命》记载了男子休妻的七种理由，内容是：

“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礼仪·丧服》贾公彦疏：“七出者：无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姑舅，三也；口舌，四也；盗窃，五也；妒忌，六也；恶疾，七也。”这两种提法，其含义是一致的，都是片面强调男子享有离婚权，妇女则不能，是封建社会夫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出于维护封建宗法制度的需要。

随着历史的进步，到资本主义社会才有了离婚自由，它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来的，这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是，资产阶级所宣扬的离婚自由，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局限性。在那种人吃人的社会制度下，女性在政治上没有独立地位，在经济上没有实权，处于受压迫的地位，加之妇女在离婚后生活没有保障，事实上妇女不能行使离婚自由权。

真正的离婚自由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施，这已为历史实践所证明，因此，我国的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是人间的最大喜剧，是婚姻革命的一篇动人的乐章。如果不分是非曲直，绝对地反对离婚，那就是一种倒退。

离婚的学说，是马列主义的组成部分，马克思在他的名著《论离婚法草案》中，就肯定了离婚自由的重大意义。列宁在《关于离婚法令》中指出：“谁不要求立即实现离婚的

充分自由，谁就不配作一个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因为不实现这种自由，就是把受压迫的女性置于惨遭蹂躏的境地……”

离婚自由会影响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吗？这种看法是杞人忧天，只要实现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离婚现象不但会减少，而且会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社会上之所以出现离婚率增高的情况，尽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没有爱情的婚姻的存在确是客观事实。列宁指出：“反动分子反对离婚自由，号召大家‘小心对待它’，而且大喊大叫，说离婚自由就是‘家庭瓦解’。而民主派认为，反动分子是虚伪的，实际上他们在维护警察和官僚的专横，维护男性享受特权而女性遭受最痛苦的压迫；实际上离婚自由不会使家庭关系‘瓦解’，而相反地会使这种关系在文明社会中唯一可能的坚固的民主基础上巩固起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说离婚是婚姻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在现阶段，离婚有什么积极意义呢？

其一、男女双方因感情破裂而离婚，会解脱肉体上、精神上的痛苦，不再为烦恼而惆怅，不再为纠葛而丧神，可以集中精力奔事业，并为寻求和获得幸福的婚姻提供前提。

其二、男女双方因感情破裂而离婚，可以缓解、摆脱因婚姻纠葛引起的矛盾激化，避免弱者自杀，愤者杀人，也可避免被裹胁进去者越轨行事。

其三、男女双方因感情破裂而离婚，可以减少婚外恋、通奸、姘居，以至重婚纳妾、买卖人口等畸形社会现象。

其四、男女双方因感情破裂而离婚，子女和其他近亲属，也得以从家庭阴霾的氛围中解脱出来，喜其所好，爱其

所慕，各得其所。

其五、旷男怨女因感情破裂而离婚，最终表现为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经济繁荣。

历史会继续向前发展，今天，当我们回顾与反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史时，不妨说，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彻底摧毁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那么，第二部《婚姻法》则是将受几千年封建婚姻家庭思想束缚的主体，带到一个比较新的文明的进步婚姻家庭的新天地。其中，离婚自然会显出其社会价值。

第二章

传统婚姻观的是与非

人们大概不会忘记离婚当事人王永贞自杀在全国引起的轩然大波。1984年7月18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经过准备，要对审理长达四年之久的一起离婚案开庭宣判了。8时40分许，被告人王永贞（女）在离婚判决宣判不久，突然掏出事先准备好的一小瓶毒剂当堂饮服，于当晚死于医院。死者的儿女亲友借此大闹法庭，河南《妇女生活》杂志、《中国妇女报》等刊物连续报道，为死者鸣冤，谴责法院偏袒男方，武断判案；呼吁追究办案人的责任（后来三位参加审理本案的审判员受到处分，被调离审判岗位）。一时间天下大哗，同时在法院系统也引起了负效应。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王永贞自杀后，从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在大约1年零3个月的时间里，全市各级法院发生了112起离婚当事人以扬言“自杀”或“行凶”来威胁审判人员的事件。其中73%发生在城区法院；而在王永贞出事的金水区人民法院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没敢判离一起离婚案。人们不禁要问：难道这些离婚案件真的是那种有和好希望的婚姻？难道他们的夫妻感情真的存在？其中有没有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事实上，不少当事

人因法院没有及时判离而埋怨法院。

王永贞的自杀和法院的判决到底是怎样的呢？原来，金水区人民法院受理王永贞丈夫和其离婚前后共有两次，历时四年之久。1980年9月，河南省委宣传部处长王本立第一次起诉与妻子王永贞离婚，理由是：王永贞在“文革”中写材料揭发他，在政治上陷害他，伤了夫妻感情；平时在生活上不关心他，性生活极不协调。经查证，王永贞在“文革”中揭发王本立，致使王本立受到政治迫害确是事实，政治上的反目，导致了夫妻生活的极不协调，以至感情确已破裂。尽管这样，在王本立第一次起诉后，法院为了促使其夫妻和好，于1982年6月判决不准离婚。1983年9月11日王本立再次起诉离婚，经反复调查了解，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他们仍旧分居，王永贞也没有做和好的工作，经前后四次调解，没有任何和好希望，在这种情况下，判决离婚合乎情理，与法有据，无可非议。那么王永贞为什么不愿离婚呢？重要的一条，是封建的婚姻观和传统观念在作怪。一位妇联干部说的好：“这些‘秦香莲’虽然叫人同情，可她们确实也太弱，太可怜了，除了死拽住男方之外，没有一点别的辙儿。今天都是什么年代了，女人还要象几千年来一样由着男人摆布，不当秦香莲才有鬼呢！中国什么时候没了‘秦香莲’，那女人才叫人哩！”

王永贞自杀引起的负效应波及全国，办案人提心吊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婚姻法》规定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难以得到正确的贯彻，直到1988年7月以后才逐步得到了扭转。同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任建新院长在第十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当

前处理离婚案件的一个棘手问题，是当事人以自杀要挟法院，以满足其无理要求。对此，我们应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把工作做好做细，尽可能避免这类事情发生。但不能因为当事人以自杀相威胁就不敢依法办案。在审判人员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如果当事人自杀，不应因此追究审判人员的责任，法院的领导同志要敢于实事求是的做解释工作。”

以上可以看出，封建的婚姻观和传统的婚姻道德与社会主义的婚姻观和婚姻道德一直进行着激烈的碰撞。

传统婚姻观的是与非

某大学有一对夫妇，皆为副教授，同住一套房，各睡各的觉，各吃各的饭，互不“侵犯”，相安无事。他们的婚姻基础早已失去，感情彻底破裂，竟能在一处生活十余年不为外人所知。离婚的罪恶感、耻辱感以及丢人现眼意识束缚着他们的思想，虽然他们的文化层次很高，但却摆脱不了传统婚姻观的消极面对他们的禁锢，痛苦地在死亡婚姻的躯壳中生活。

什么是传统婚姻观？对这个问题在法学界一直没有明确的界定，社会学家也没有给其下个确切定义。一般认为，传统婚姻观是指由历史沿传而来的关于婚姻家庭的思想、道德、风俗以及制度等等。所有这些因素是既有区别而又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的概念，内涵和外延各有不同。婚姻意识、婚姻道德、婚姻风俗影响着婚姻家庭制度；而婚姻家庭制度一旦形成，又强制着婚姻意识、道德和风俗。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婚姻家庭就是在这种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互相钳